



第二十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考点：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概念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文件。

使用者：单位管理层、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二）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其他。

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二十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分类

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

年度、半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季度、月度：仅指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第二十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考点：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是指企业以一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由会计账簿的数据整理得出，以表格的形式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书面文件，是财务会计报告的主体和核心。



第二十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1. 资产负债表的内容和作用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这一会计等式为依据。

2. 资产负债表的格式

资产负债表主要有报告式和账户式两种格式，我国采用账户式。



第二十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二）利润表

1. 利润表的内容和作用

利润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的报表
以“ $\text{利润}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会计等式为依据。



第二十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2. 利润表的格式

利润表主要有**多步式**和**单步式**两种格式，我国采用**多步式**。

第一步，计算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
损失+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

第二步，计算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第三步，计算净利润。

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第二十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三）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的内容和作用

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情况的报表。

> 现金：库存现金、可随时用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 现金等价物：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现金流量：指一定会计期间内企业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



第二十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2.现金流量表的格式

现金流量表应当按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类分项列示。



第二十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矩阵形式**列示。



第二十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考点：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

（一）编制时间：应于年度终了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当编报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从其规定。

（二）编制依据：应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三）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应依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会计报表中各项会计要素进行合理的确认和计量，不得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第二十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四）结账日：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不得提前或者延迟。

年度结账日为公历年度每年的 12月31日；半年度、季度、月度结账日分别为公历年度每半年、每季、每月的最后一天。

（五）先做财产清查、核实债务

（六）先做对账、结账及其他检查工作

（七）报表格式、内容及依据：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和内容。



第二十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

（八）勾稽关系

1. 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
2. 会计报表本期与上期的有关数字应当相互衔接。
3. 不得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办法。

谢谢 观看

THANK YOU



第六部分 法律



第六部分 法律

章节		分值	重要性
第六部分 法律 21分	26.法的一般原理	2-3	次重点
	27.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1-4	次重点
	28.行政法基础知识	4-7	重点
	29.民法基础知识	4-11	重点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考点：法的概念、本质与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并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相应的权利义务，来确立、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社会规范的总称。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二）法的本质

1. 法的阶级性

法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2. 法的国家意志性

3. 法的物质制约性

4. 法的社会规范性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三）法的特征

- 1.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 2.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是法与其他类型的社会规范的不同所在。
- 3.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 4.法是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 5.法具有统一性、权威性和普遍适用性。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考点：法律渊源

我国为成文法国家，法律渊源不包括判例法。

（一）宪法

- 1.制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特别程序制定。
- 2.效力：最高效力的根本法。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二）法律

1.制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
规范性法律文件。

2.效力：仅次于宪法，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三）行政法规

1.制定：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2.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四）地方性法规

1.制定：是具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2.效力：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五）规章

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六）国际条约或协定

（七）司法解释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考点：法律规范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定主体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法律规范属于法的基本单位，是构成法的“细胞”。

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

- （1）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
- （2）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达形式，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基本构成要素；
- （3）法律条文除包含法律规范的内容外，还包含法律原则、法律概念等其他法律要素。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二）法律规范的种类

1.按照法律规范为主体提供的行为模式不同，可分为：

（1）授权性规范 （2）义务性规范

2.按照法律规范是否允许当事人进行自主调整及调整程度的不同，可分为：

（1）强行性规范 （2）任意性规范

3.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分为：

（1）确定性规范

（2）委任性规范

（3）准用性规范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考点：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构成

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部分构成，为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1.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1) 自然人	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①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 义务的组织，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②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 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3) 国家	国家在特定情况下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在国际法。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2.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

对象

(1) 物	既包括自然物，也包括人的劳动创造物；广义上的物还包括财产的一般表现形式，如货币及各种有价证券等。
(2) 行为或劳务	如货物运输行为、不从事竞业的行为（不作为）等。
(3) 人格利益	包括人身安全、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
(4) 智力成果	包括商标、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智力成果通常是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3.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二）法律关系的变动

法律事实：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法律事实根据其是否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可以分为行为和事件：

1.行为：指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1) 法律行为，即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

行为人做出意思表示应当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2) 事实行为，即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的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由于事实行为通常与表意无关，因此事实行为的构成通常不受行为人行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2.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

- (1) 人的出生与死亡
- (2)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
- (3) 时间的经过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考点：法的制定、实施和解释

（一）法的制定：即立法

立法程序通常包括以下阶段：

1.立法准备阶段：包括立法预测、立法规划、法律整理和汇编、立法信息搜集、法律草案拟定和论证，以及其他立法准备工作。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2.法的确立阶段：包括以下步骤：

①提出法律案，这是立法程序的第一步，标志立法活动的正式开始。

②审议法律案。

③表决和通过法律案。

④公布法律，即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公布法律。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3. 法律的完备阶段

- (1) 法律清理
- (2) 法律汇编
- (3) 法律编纂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二）法的实施

1.法的执行，简称**执法**。

2.法的适用，又称**司法**。

3.法的遵守。

广义：即法的实施；

狭义：指守法。

4.法律监督。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三）法律解释

根据解释主体的不同，法律解释分为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



第二十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第二十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考点：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

1.法律体系（静态）（基础、前提）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

法律体系通常是以部门法为基础进行的体系构建。

2.法治体系（动态）

法治体系是一国运用法律和制度治理国家、治理社会的有机统一的法治运转机制。

法律体系的建设是基础，法治体系的建设必须以完备的法律体系为前提。



第二十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考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

（一）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二）民法商法

（三）行政法

（四）经济法

（五）社会法

（六）刑法

（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1. 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2. 非诉讼程序：仲裁法。



第二十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考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就其主要方面来讲，集中体现为“十二个坚持”：

- ①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根本保证**。
- 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
- 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唯一正确道路。



第二十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④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

⑤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使命。

⑥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第二十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⑦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

⑧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

⑨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迫切任务。

⑩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保障。



第二十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⑪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所在。

⑫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